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張碧蓮
電話：02-22369188#3085
傳真：02-22366540
電子信箱：000141@mail.moex.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選高三字第10514000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榜示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考試業於本（105）年1月12日榜示，錄取人員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錄取通知書函及考試及格證書規費繳款單，並於當日統一掛號寄出，錄取通知書函並註明請錄取人員持該書函送請所服務之人事單位，俾憑升遷改敘之證明。各錄取人員取得升官等資格，其生效日期為榜示日。
- 二、本部自103年起，辦理各項升官等考試及交通事業升資考試已不另函各錄取人員之服務機關。請轉知貴屬人事單位，並依權責辦理各錄取人員之升遷改敘事宜。

正本：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考試院人事室、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5/01/15



1050012860

無附件

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2016-01-15
交 16:15:41 章

裝

訂



線

